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提出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临时报告。该报告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9 号决议编写。

* A/55/150 和 Corr. 1-2。

** 按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 本报告于 2000 年 9 月 8 日提出, 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 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临时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自从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公布以来， 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函件和收到的各国复信报告	3-75	3
三. 信函的分析	76-97	17
四. 实地考察及后续行动	98-106	19
五. 促进人权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07-120	20
六. 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 问题国际协商会议	121-132	22
七. 结论和建议	133-144	23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于 1986 年 3 月 10 日通过第 1986/20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负责调查世界各地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的行为和政府行动，并针对这类情况建议应采取的补救措施。

2. 特别报告员根据这项决议，从 1987 年以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 14 份报告，有些报告还有增编。从 1994 年以来改向大会提出报告，本报告即是根据大会第 54/159 号决议向大会提出。

二. 自从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公布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函件和收到的各国复信报告

3. 本报告包括写给 25 个国家的 39 封信（包括写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封紧急呼吁），这些国家是：阿富汗（2 封）、阿塞拜疆、保加利亚、中国（3 封）、埃及（3 封）、格鲁吉亚（2 封）、印度（2 封）、印度尼西亚（4 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2 封）、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缅甸、尼日利亚（2 封）、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土耳其（2 封）、土库曼斯坦（2 封）、乌干达和也门。

4. 本报告还包括各国对信函的复信，其中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针对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上份报告的复信（9 个国家：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越南）；另一部分是针对本报告内所述指控的复信（10 个国家：阿塞拜疆、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5. 根据其工作方法和任务规则，特别报告员要指出，最近两个月内发出的信函不在本报告中列述，如

果有关国家答复的期限还没有到期当然有关国家亦没有答复（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缅甸、土耳其和也门）。特别报告员要着重指出，科威特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答复了特别报告员 2000 年 7 月 17 日的信函。因此，本报告中列入了该信和科威特的复信。特别报告员尤其感谢科威特作出如此迅速的答复。

6. 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今年对向大会提交报告的特别报告员所加的限制，完全不合适，和产生反效果。把提出报告的期限定在 2000 年 7 月底（而非惯常的 9 月底）这一决定，表明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完全不了解，甚至漠不关心。事实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 2000 年 4 月结束，但今年却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报告他在最多 3 个月内（2000 年 5 月至 7 月）的活动情况，这种要求使特别报告员不可能进行高质量的工作，并难以编写前后一致的报告。在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情况，由于报告所涵盖的期间极短，同时受限于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工作方法，今年报告中能载的评论和答复甚少，大异于往年的报告。特别程序的工作不能局部地或全面地缩减为一种形式上的工作。

7. 特别报告员要指出，尽管类型不同和程度不同，各国在宗教或信仰方面无一例外地都存在歧视或不容忍的案例和/或情况。如获分配更多的资源，特别报告员可以着手编写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世界报告。同时，在实现这个目标之前，特别报告员致力说明世界各地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现状。

阿富汗

8. 由于阿富汗实行塔利班政策造成了不容忍和宗教歧视的气氛，宗教少数民族，特别是锡克族开始逃离阿富汗。据报道，他们逃离的原因是塔利班措施强迫他们改信伊斯兰教和对妇女实施种种限制，例如限制妇女留在家中，或强迫她们在公共场合穿罩头长袍。还有，2000 年 3 月 19 日扬善抑恶部在沙里亚特无线电台宣布，庆祝诺鲁齐，即波斯太阳新年第一天，

是反伊斯兰教的。据报道，2000年3月20日塔利班士兵在海尔哈纳省省会附近和喀布尔的沙基清真寺驱赶并攻击集会庆祝诺鲁齐的大批人群。

沙特阿拉伯

9. 据报道，2000年4月24日保安部队在奈季兰与伊斯玛仪教派成员冲突。据沙特新闻社报道，这次事件同一名巫师被捕有关，因巫师的被捕导致了伊斯玛仪教派信徒的示威。据报道，与保安部队的冲突导致1人死亡和4人受伤。其他方面的消息说，伊斯玛仪教派实际上是抗议宗教警察关闭一座伊斯玛仪教派清真寺。

10. 沙特阿拉伯在复信中强调说，它真诚地愿意同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合作，并对上述指控作出解释。沙特阿拉伯说，某些新闻机构对该事件的报导不准确；实际上这是一起偶然事件，某些方面不顾事实竭力夸大，尽管沙特阿拉伯当局当时已立即通过多种新闻媒介澄清了这起事件。沙特阿拉伯说，事实真相如下。保安当局获悉，沙特阿拉伯王国一名居留者非法大搞巫术，引起众多公民和居民反感。当局不断接到这些人的投诉，指责这种不可接受的非法活动。因此当局于2000年4月22日指示保安警察根据正式逮捕令逮捕该人，以便进行调查。保安警察曾搜查该人房屋，搜查时，在场多人中，一人向警察开枪，一名警察受重伤。此外，还有一群人趁机前往地区埃米尔的住宅，要求释放该巫师；他们朝埃米尔住宅方向开枪，打死1名和打伤3名卫士。沙特阿拉伯强调说，这是一起扰乱治安、危害他人生命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案件。据沙特阿拉伯说，从种种情况看，这似乎不涉及任何的意识形态目的或宗教目的。还有，伊斯玛仪教派的公民同其他公民一样，可以自由祈祷和举行宗教崇拜，并且他们有自己的清真寺。导致上述事件的那个人，因搞沙特阿拉伯法律禁止的巫术而被捕。据沙特阿拉伯说，这与他是伊斯玛仪教派成员无关，该教派成员享有与其他人一样的权利，同时也承担一样的义务。关于关闭伊斯玛仪教派清真寺的报道，沙特阿拉伯说，这项指控毫无根据，全不正确；伊斯玛仪教

派清真寺仍在开放，伊斯玛仪教派成员可以继续自由和不受阻碍地从事宗教活动。

阿塞拜疆

11. 据报道，一群“耶和华见证会”信徒在1999年因信仰问题被阿塞拜疆伽斯埃马里扎沃杜炼油厂厂长解雇后（见E/CN.4/2000/65号，第14段），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起诉。阿塞拜疆石油和天然气业工会据说已答复了这些投诉，称这些雇员宣扬在阿塞拜疆进行非法活动的“耶和华见证会”的信仰，因此，确定这些行动是违反宪法的，应予解雇，作为惩罚。该公司还以非法宗教活动为由提出投诉，据说获得一个行政委员会。该行政委员会宣布这批雇员犯有改变信仰罪和非法举行宗教聚会罪，据报道还命令他们支付罚款。《Ganjlik报》曾刊载一篇关于解雇这批人的文章，据说提到这些雇员的名字，并称他们是“狗”、“掠夺者”和“敌人的奴隶”，“思想中毒”，应把他们“赶出阿塞拜疆”。

12. 据说1999年9月当局决定驱逐9名浸礼教教徒。检察官办公室据称提出了支持这项决定的报告。

13. 阿塞拜疆答复如下：

检察官办公室宣布，从1999年初以来，阿塞拜疆炼油厂6名雇员，M. Makarenko、A. Mamedova、A. Makhmoudova、S. Gadjigaribova、G. Nasraddinova和O. Pritouliak向他们的同事宣扬“耶和华见证会”邪教，散发宗教小册子，企图使他人改信他们的邪教。他们提供免费材料，在工作期间组织小组学习，还请其他雇员参加。他们散布其邪教的思想、目标和宗旨，实际上已形成了一个宗教圈子。上述公司雇员的宗教活动越来越公开。他们参加宗教秘密集会已是公开的秘密。

1999年9月1日该厂工作人员召开大会审查该邪教雇员的活动问题，会上尝试说服他们放弃其非法的和错误的行为。在会上发言的工人指出，这些雇员变得越来越脱离其他工人，他们抵制工作人员组织的小组活动，对工作越来越漠不

关心，尽量不同其他同事建立友好关系，藐视工作人员，这些都说明邪教的毒害。发言者还进一步批判“耶和華见证会”邪教的理论，指出他们鼓吹不承认国家和国家的法律和标志，拒绝服兵役及其他公民义务。有些人还指出，这个邪教准许其成员参加破坏国家稳定的各种非法活动和行动。因此，大会建议这6名雇员退出邪教并向工作人员承诺不再参加邪教活动。

这6名雇员不仅不听从劝告，而且拒绝放弃他们选择的道路，甚至表示还要加倍努力。因此，工厂的工人大会经过讨论后决定要求厂长解雇这6名属于“耶和華见证会”邪教的雇员。

《阿塞拜疆劳工法》第70条(y)款和第72条(v)款规定个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违反行政法规的处罚，工厂厂长根据这些规定，决定解雇这6名雇员。

巴库市卡拉巴克区检察官办公室在核查工厂这些邪教雇员的活动证据后，确定他们实际犯有《阿塞拜疆行政法》第202条第1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因此对他们采取行政措施。

在调查过程中，还发觉“耶和華见证会”在该区的活动似乎并不限于炼油厂。除其他外，可以确定该邪教成员在洛克巴坦一座大楼的公寓中定期集会。这些集会由该公寓住户 Remi 和 Galina Remiev 组织，一些矿工也有参加。除了在各种宗教集会上传教外，该邪教成员还以办慈善事业为借口聚敛钱财。根据现有证据，也对 Remi 和 Galina Remiev 采取了行政行动。

区行政委员会审查该案件后，在行政行动范围内，作出必要决定。

2000年1月3日，经裁定应负行政责任的这些人，就行政委员会1999年12月9日的决定向地区法院提出上诉，结果败诉。他们在地区法院裁决后，又向巴库法院提出上诉；巴库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此外，该厂被解雇雇员向地区法院要求恢复在炼油厂的工作。现正进行民事诉讼程序。不过，在法院尚未审理该案之前，炼油厂厂长已主动恢复这些雇员的工作，他们现已回厂上班。

14. 特别报告员虽然认为必须确保有关工作条件的法律规定得到遵守，但是他要指出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际规范，强调对个人表达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必须符合国际法的规定。

中国

15. 1999年10月，据报道，烟台教区的高神父(John Gao Kexian)因拒绝接受天主教爱国协会的控制，在山东受严密监视。1999年11月23日，据报道，温州教区的江神父(Jiang Sunian)在天主教爱国协会开展旨在强迫天主教徒加入该协会的运动背景下，在浙江被捕。1999年11月下旬，据报道，韩主教(John Han Dingxiang)在河北石家庄被捕。据报道，郭神父(Guo Yibao)、王神父(Wang Zhenghe)和解神父(Xie Guolin)1999年也在河北遭到逮捕。保定的苏主教(James Su Zhimin)和正定的安助理主教(Francis An Shuxin)据报道早在1996年就已经失踪，而正定的贾主教(Julius Jia)据报道自1999年8月以来就不见踪影。在浙江，2000年1月，据报道，一些天主教徒在被拘留了几天后，被迫签署天主教爱国协会会员表。据报道，警察威胁说，如果他们不签，就把他们的子女赶出学校。据报道，非官方的天主教财产，包括两所教堂，被摧毁。2000年5月25日，据报道，江神父(Jiang Sunian, 见上文)因非法印刷《圣经》和其他宗教材料而被温州一法院判处6年有期徒刑。

16. 1999年12月，在北京，据报道，法轮功的四个负责人 Li Chang、Wang Zhiwen、Ji Liewu 和 Yao Lie 正式被判处徒刑，控罪是组织并进行非法崇拜；对许多人的死亡有责任；获取并非法传播国家秘密。2000年5月11日，据报道，有200名法轮功成员举行示威游行，庆祝法轮功创始人的生日，立即被警察逮捕。2000年6月中旬，据报道，共有35 000名法轮功成员被捕，其中84名正式被判处徒刑。另外，

据报道还有 5 000 名法轮功成员未经审判即被送往改造营。

17. 1999 年 12 月，佛教最重要的精神领袖之一第十七世 gyalwa 噶玛巴 Trinley Dorje，据报道已经离开了西藏自治区，前往印度的特尔姆萨拉投奔达赖喇嘛。他之所以决定离开，据说是因为中国当局对宗教事务实施种种限制。

埃及

18.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 El-Kosheh，一位基督教商人拒绝贩卖织品给一位穆斯林，据说这位穆斯林在家人的帮助下，企图挑起冲突。这位商人及其亲属据说决定避免对抗，于是就去向警察提出控诉。据说一位警察向控诉者开枪，并将他们逮捕。2000 年 1 月 1 日，据说，一些穆斯林神职人员召集信徒去打基督徒。据说在随后发生的暴乱中，有 19 名基督徒和 2 名穆斯林死亡。

19. 埃及提出：

(a) 首先是报纸上一篇报道 El-Kosheh 事件的文章，和埃及总检察署的一份裁定，其中载有该署调查后提出的指控，共以不同罪名控告 96 人，包括杀人罪、盗窃罪和毁坏罪；

(b) 其次是一份文件摘录，似乎摘自一份笔录，其中极为简要地指出埃及政府为遏制和防止类似上述事件的发生而采取的各种主要行动。

20. 特别报告员觉得很遗憾，这份答复敷衍塞责，根本算不上答复，因此要求埃及提出对上文所概述的指控的意见与评论。

21. 特别报告员在另一信件中指出，1925 年开罗最高宗教法院宣布巴哈教是一个危险的异教。1960 年，据说所有的巴哈教会解散，其财产和其他资产被没收，宗教活动被禁。但根据《宪法》保障人人享有宗教自由的规定，巴哈教徒作为个人仍然可自由地遵奉自己的信仰。但迄今为止，据说巴哈教教徒仍然经常受到严密监视，不准集会，尤其是不准举行宗教仪式，

他们的书刊全被销毁。据说巴哈教徒不得合法地举行婚礼，因此他们的婚姻只能视为非法同居，所生子女视为非婚生子女。

22. 第三信封指出，自 2000 年 5 月以来，在开罗，极端主义分子组织针对海达尔·海达尔的仇恨运动，指控他的小说《海藻盛宴》(A Feast of Seaweed) 亵渎神圣，同时也针对其出版商、文化部长和自由派知识分子。根据各种消息来源，这一事件，在即将举行立法选举的背景下，可能在政治上被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尤其是穆斯林兄弟会所利用。

23. 埃及答复说：

关于反文化部长和叙利亚作家海达尔·海达尔的运动，《人民报》(原由工党出版，该党现已停止活动)利用文化宫大会决定出版《海藻盛宴》剧本的机会，发起一场反文化部官员的媒体运动，指责他们出版世俗性的，反宗教价值观和原则(用该报的话)的材料。

尽管该报负责人力图以维护宗教信仰为理由，为其挑衅立场辩护，但其真正动机似乎仍在希望在即将举行的立法选举中赢得选民支持，因工党打算参加这次选举。

关于为防止极端主义分子接管清真寺而采取的措施，埃及说明如下：

所有清真寺和圣殿都由宗教基金部管理。该部现在一共负责管理 50 000 座清真寺和 10 000 所圣殿；

任何人未经明确授权，不得登上清真寺讲坛布道，因为法律规定必须获得宗教基金部宣布。

已经采取各种司法措施，防止任何人企图利用清真寺进行非法活动。

俄罗斯联邦

24. 1999 年 8 月 11 日，在圣彼得堡，据说，耶和华见证会申请准许重建一个宗教中心。1999 年 11 月 22

日，据报道，市长办公室回答说，一方面，圣彼得堡耶和华见证会已经有足够多的宗教中心，可满足其需要；另一方面，鉴于该市的舆论情况，再开一个中心是“不适当的”。

25. 俄罗斯联邦答复说：

特别报告员信中所提的问题纯粹是技术性的，与宗教自由问题无关。此事详情如下，请特别报告员了解。

圣彼得堡 Pogranitchnika Garkovogo 街 18 号 3 A 大楼，原为市政府所有，现在空着，已为耶和华见证会总会购得。1999 年 8 月 15 日，该会向该市一些行政单位申请许可，要求将该大楼彻底装修，改为公众会堂和礼拜堂。

这一申请得到市政当局一系列的答复。总的说来，当局所采取的立场是，由于这幢大楼位于住宅区，紧邻综合住宅大楼群，其装修及改变用途的申请，必须按市政府土地上建筑楼宇的有关规定和条件，决定是否许可。有关条件中，除其他外，明确规定必须保留绿地，必须加铺供水和排水管道，必须适当改造通道，必须进行特定的城市规划工作。此外还必须考虑到该区居民自由表达的看法。当局因此决定进行调查，以了解当地居民对在其门前建造一个公众礼拜堂有什么想法。

2000 年 5 月达成协议，圣彼得堡市城市规划和建筑委员会授权耶和华见证会就上述大楼的装修进行初步研究。

目前，圣彼得堡市长选举之后，产生了新的市政府，许多关于此楼装修的文件，须经市当局的进一步审查。

格鲁吉亚

26. 1999 年 10 月 17 日，据称巴希尔分子（信奉一个被格鲁吉亚东正教革除教籍的牧师所传教义的人）率领一群暴徒暴力袭击在第比利斯举行宗教礼拜的 120

名耶和华见证会信徒，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警察接到报告，但据说拒绝保护那些耶和华见证会信徒，据说有 15 名信徒被送进了医院。据说，这些事件都被拍摄下来，随后由当地媒体播出。受害人据说已向检察署提出控诉。

27. 格鲁吉亚答复如下：

2000 年 2 月 29 日，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团收到了格鲁吉亚人权问题全国安全委员会副秘书长的一份正式答复，说 1999 年 10 月 17 日，一群巴希尔分子据说确曾袭击耶和华见证会信徒。1999 年 10 月 18 日，格鲁吉亚内政部调查司根据这一事实，提出起诉。

已经开展若干调查工作，讯问了 100 名证人。然而还有一些工作要做，一时不能结案。如获进一步资料，当立即转达。

印度

28. 1999 年 11 月，据说奥里萨邦政府通过一项命令，修正宗教自由法。规定未经地方警察和地方长官事前许可，不得改变宗教信仰。

29. 印度答复如下：

奥里萨邦政府 1999 年 11 月 26 日发出的关于 1999 年《奥里萨宗教自由修正规则》的第 63286 号通知，并没有规定希望改变宗教信仰的公民必须得到地方警察和地方长官许可。修正规则只规定正式宣布必须事先通知地方长官。修正规则的目的是要禁止以强迫、非法、不道德和欺骗的方式诱人改变宗教信仰。

30. 特别报告员的另一封信指出，2000 年 3 月 20 日，在斯利那加南面的 Chatisinghpura 村，据说有 36 名锡克教徒遭到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杀害。在新德里，据说总理的安全顾问已经查明有两个极端主义分子团伙 Lashkar-e-Toiba 和 Hezbul Mujahedeen，可能参与这起屠杀。

31. 据说，基督教机构和教徒一直是不容忍暴力行为袭击对象。2000年3月，加济阿巴德市的一所嘉布遣会机构据说遭到袭击。在 Surya Nagar，据说，嘉布遣修士开办的一家技术训练所也遭受恶意破坏。2000年4月，在哈里亚纳，据说，有三名修女在去雷瓦里天主教堂庆祝复活节的路上，遭到袭击。同月，在马图拉，圣多明我教会的助理牧师和圣多明我学校校长据说也遭到袭击。又在4月份，在 Kosaikoan，据说有一名牧师和两名修女在圣心学校和女修道院遭到袭击时受伤。最后，在2000年4月16日，据说比杰诺尔一所女修道院遭到袭击。

印度尼西亚

32. 2000年1月17日，在龙目岛上的马塔兰，据说有12座教堂和许多基督教拥有的财产遭到毁坏，基督教徒不得不逃往巴厘岛。在军队干预和秩序恢复之后，据说又出现挑衅迹象，例如清真寺里发现死猪。2000年5月6日，在马鲁古群岛北部哈马黑拉岛区 Akidri 村，据说暴动造成一所教堂和10家基督教徒的房屋被毁。布鲁岛据说也发生类似的袭击。这些袭击据说都是一个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团伙所为，此团伙称为 Lashkar Jihad Sunnah Wal Jamaah，据说它威胁要把圣战带到摩鹿加群岛。

33. 2000年2月，苏拉卡尔塔的 PTPN Rasitania 广播电台播出了对一个牧师的采访，这位牧师说《古兰经》和《圣经》有许多相似之处，穆罕默德先前一直是个基督教徒，后来才成为一个穆斯林。在苏拉卡尔塔伊斯兰青年阵线提出抗议和指控亵渎神圣之后，该广播电台据说被迫停播一周并道歉。独立新闻工作者联盟据说曾前往警察局，递交一份抗议这些措施的抗议书。警察据说以违反刑法关于藐视宗教的规定，逮捕了发表这番采访谈话的牧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4. 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的紧急呼吁涉及关于指称三名巴哈派教徒 Sirus Dhabih-Muqaddam、Hidayat-Kashifi Najafabadi 和 Ata' ullah Hamid Nasirizadih 被处死刑的进一步资料。这件事在前一

次紧急呼吁中已提到，该次呼吁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答复，见 E/CN.4/1999/58 号文件。2000年2月3日，Dhabih-Muqaddam 先生和 Najafabadi 先生据说接到口头通知，他们的死刑判决，已得到法院确认。据说，同一法院还判处了 Manuchehr Khulusi 死刑。此人据说在8个月之前即因从事比哈派活动在比尔詹德被捕，其后转移到马什哈德监狱。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答复如下：

谨通知你，司法机构发言人否认对 Sirus Dhabih-Muqaddam、Hidayat-Kashifi Najafabadi 和 Manuchehr Khulusi 所判死刑，已得到确认。他说上述3人的案件，仍在最高法院审议中。

以色列

36. 最近几年，犹太人的祈祷场所据说曾在没有官方授权的情况下建在穆斯林的墓地之上，对宗教文物造成严重损害。然而，对那些应负责任者却没有提起任何法律起诉。例如，在 Modi' in 镇附近的一个地方，一些信仰犹太教的人据称对一个穆斯林墓地进行破坏活动，并宣称这一地方是 Matityahu Ben-Yohanan 的墓地。在霍隆附近，据说一个犹太人的宗教团体宣布一个穆斯林坟地内一个教长的坟墓是 Shimon Benya-akov 的墓地，随后就在这位教长的坟墓上建造了一个犹太教堂。另外，一些信仰犹太教的青年人据说在特拉维夫南部帕勒马希姆海滩附近的一个穆斯林地区，为先知 Reuven 建造了一个祈祷场所。

约旦

37. 2000年3月23日，据说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指控作家 Musa Hawamdeh 叛教，因为他批评伊斯兰教；并要求将他处死。国会前议员 Abdel Moneim Abu Zant 据说曾宣布这位作家扭曲埃及先知约瑟夫的圣词。他显然称这位作家是一个叛教者，要求他忏悔，或由当局宣布他是叛教者，然后终止他的婚姻，并将他处死。

科威特

38. 2000年1月，据说作家 Layla al-Uthman 由于一本名为《离开》的书而以亵渎罪被判处两个月徒刑。

这部作品被指控使用淫荡语言，显然是为了它以形象刻划一个海浪与另一个海浪的关系。2000 年 3 月 27 日，上诉法院据说维持这些指控，但将徒刑改为罚款 1 000 科威特迪纳尔。

39. 科威特答复说，Layla al-Uthman 之所以被审判是因为他违反国家法律，尤其是她在作品《离开》中使用的表达方法，违反公共道德。科威特强调，这不是一个宗教不容忍的案件，但它证实该作家于 2000 年 1 月 22 日被判处两个月徒刑，其后经过上诉，于 2000 年 3 月 26 日获将徒刑改为罚款 1 000 迪纳尔，罪名为违反公共道德和社会的基本价值观。

黎巴嫩

40. 2000 年 1 月 3 日，马龙派教徒 Antoinette Zaidan 修女在去修道院的路上，据称被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强奸并勒死。她的尸体据说是在 Hadeth 和 Kfarchima 之间的科学院附近被发现。同一天，在黎巴嫩北部的阿布村，一群称为“Al-Takfir Wal Higma”的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据说杀害了两名基督教妇女：Salma Yazbeck 和她已怀孕的弟媳 Sarah Yazbeck。这些极端主义分子据说砍下了 Sarah Yazbeck 的头，并肢解了她的尸体。据说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在信奉基督教的格莱亚村发生了炸弹袭击事件。1999 年 11 月，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据称放火焚烧了四个教堂：11 月 3 日，Dekwane 的马龙派圣乔治教堂被炸，教堂执事 Chafig Rajha 被炸死；11 月 14 日，的黎波里的东正教圣米哈依尔教堂遭到了同样的袭击；11 月 16 日，Zahle 的 Haoush Hala 教堂遭到机关枪射击；11 月份，黎巴嫩南部的 Aishie 教堂一连几天遭到火箭炮袭击，尽管当时教堂里有礼拜者。

尼日利亚

41. 2000 年 2 月 21 日在卡杜纳，基督教徒据说举行游行示威，抗议在该州强行实施伊斯兰教教法。他们的和平示威活动据说导致基督徒和穆斯林发生冲突。2 月 22 日，至少有 400 人被打死。5 月 22 日在卡杜纳，据说再一次爆发了宗教间冲突，至少有 100 人被打死。有几个教堂和清真寺据说被纵火焚烧。2000 年

5 月 23 日，一名神父被打死，这在卡杜纳州是有史以来第一次；Clement Ozi Bello 神父据说是被穆斯林狂热分子打死的。

乌干达

42. 2000 年 3 月 17 日，据说警方在卡农加附近的一个教堂里，发现了至少 500 具“恢复上帝十诫运动”成员的尸体。这似乎是一次集体自杀。2000 年 3 月 27 日在 Rugazi，据说警方在该组织一名负责人家的花园里，又发现 70 具这一运动的成员的尸体。2000 年 4 月 2 日在卡农加，据说斯佩乔萨·卡奇布韦副总统宣布，“恢复上帝十诫运动”至少有 1 000 名成员死亡，但该组织的领导人据说还活着。

巴基斯坦

43. 2000 年 4 月 26 日，在中部邦加省的哈内瓦尔，该地区的巴基斯坦什叶派穆斯林党副主席 Farrukh Barjees Tahir 律师及其书记，据说被两个身份不明的人暗杀。这次袭击似乎是在这位律师的父亲在加内尔被暗杀三年之后发生，他的父亲当时任该党副主席。1997 年，一个逊尼派极端主义组织的两名成员因该案被捕，并被起诉。

44. 2000 年 3 月 17 日，据说在 Faisalaba 城郊的 Saeedabad，至少有 200 名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袭击一个基督教社区，作为对 Ashiq Masih 进行惩罚，因他在皈依伊斯兰教之后据说又决定返信基督教。警方接到报告，进行干预，但却根据 Faisalabad 副专员的命令，逮捕了 Ashiq Masih。据称副专员是根据一名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的投诉而采取行动的。尽管没有进行适当的调查，但据说被告被关押在 Faisalabad 的地区监狱。据说 Ashiq Masih 的家人也经常接到死亡威胁。

菲律宾

45. 自从 2000 年 3 月份以来，Mindanao 岛上的穆斯林极端主义分子据说一直在制造一种对天主教教徒不容忍的气氛。极端主义组织 Al Harukatul 据称曾

将 Tumahugong 天主教学校的师生扣为人质。此外，在和乐镇，据说有布告呼吁基督徒皈依伊斯兰教。

斯里兰卡

46. 2000 年 5 月 17 日，据说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在拜蒂克洛用炸弹袭击一个佛寺，造成 22 名平民被炸死。

47. 斯里兰卡答复说：

在佛历上最神圣的节日卫塞（Vesak）节（5 月 15 日）下午 5:30 时左右，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引爆了一个威力巨大的炸弹，炸死了 16 名平民（其中大部分是泰米尔人）和 6 名安全部队人员，炸伤平民 75 人以上。炸弹是在拜蒂克洛市东部的 Mangalarama 佛寺附近爆炸的；当时来自 Sinhala 和泰米尔的许多平民正在参加卫塞节庆祝活动。那一天还是联合国首次宣布卫塞节是一个国际节日。

斯里兰卡总统强烈谴责残忍的恐怖主义组织猛虎组织这一野蛮行动；该组织攻击一个民选政府，企图在斯里兰卡创建一个单一族裔的国家。总统还命令全国各地已经成立的民防委员会处于戒备状态，以保护平民，防止暴力。拜蒂克洛市的僧伽罗人、泰米尔人和穆斯林一直和睦相处，而该市东部发生爆炸似乎是猛虎组织企图引发族裔间的冲突情绪，支持他们单独建立一个国家的要求。

猛虎组织对无辜平民以及佛寺和穆斯林清真寺进行的袭击，早在许多年以前就已经开始了。1985 年 5 月 14 日对阿努拉得普勒的圣波树寺进行的袭击，打死了 120 平民，其中包括一个和尚；1987 年 6 月 2 日在 Arantalawa 打死了 30 个和尚和 4 个平民；1995 年 5 月 26 日刺杀了 Dimbulagala 教堂的主教；1990 年 8 月 3 日袭击拜蒂克洛省 Kattankudy 的 Jumma 和 Hussainia 清真寺，打死了 103 名正在祈祷的穆斯林；上述几个例子证明猛虎组织的残暴。Kandy 的舍利寺

被佛教徒奉为圣地，就象梵蒂冈之对于基督徒，麦加之对于穆斯林一样，猛虎组织竟轰炸这个在 1998 年 1 月 25 日被教科文组织定为世界文化遗产的佛教圣地。

猛虎组织这些行为的目的似乎是要挑起不同宗教信仰（佛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纠纷，加剧族裔间的不和谐气氛，阻挠斯里兰卡政府和民主党派对族裔问题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毫无疑问，佛教徒、印度教徒和穆斯林都被这种残暴袭击深深震惊，但没有哪个宗教团体表现出值得称赞的克制。

土库曼斯坦

48. 1999 年 6 月 21 日在 Gyzyarbat，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据说逮捕了一名耶和华见证会信徒 Annamammedov Yazmammed，将他带到该教会神父的办公室。Annamammedov Yazmammed 据说受到身体暴力的威胁，目的是迫使他放弃信仰，并说出 Gyzyarbat 耶和华见证会信徒的姓名。据说他还因拒绝这样做而受到殴打。1999 年 6 月 22 日，据说他被 Gyzyarbat 法院以侮辱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的罪名判处 12 天行政拘留。1999 年 7 月 23 日，Annamammedov Yazmammed 据说又被判处 10 天行政拘留，因为他拒绝屈服于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压力。1999 年 10 月 7 日据说又被拘留一次。1999 年 10 月 19 日，Annamammedov Yazmammed 的妻子据说被国家安全委员会逮捕，目的是要强迫她签署放弃耶和华见证会信仰的声明。

49. 1999 年 11 月 14 日在 Ashgabat，据说当局曾下令拆除土库曼斯坦唯一一座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堂。这个教会据说曾在 1992 年登记，并获得土库曼斯坦总统许可建造教堂。然而，在 1997 年修订《宗教法》后（规定教会登记要看成员人数（至少 500 人）），这个教会据说被取消了官方认可的地位。该会的信徒尽管进行了几次努力，据说还是无法使他们的教会获准重新登记。

50. 据说在 1999 年 11 月 14 日，国家安全委员会下令在新教浸礼会圣会星期日布道期间，突击搜查该

会。2000 年 2 月 13 日，该委员会据说打断浸礼会牧师 Vitaly Tereshnev 组织的一次私人宗教会议，理由是会议非法；牧师据说被罚了款，护照被没收。2000 年 2 月 2 日，浸礼会牧师 Anatoly Belyayev 据说在和平地进行宗教活动时，被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逮捕。2000 年 3 月 11 日，这位牧师及其家人据说被流放到莫斯科。2000 年 3 月 13 日，玛丽镇浸礼会的积极成员 Senkin 和 Shulgin 两家，据说也被流放。

51. 2000 年 3 月，新教牧师 Shokrat Piriyevev 据说被迫离开 Ashgabat，理由是他的居留许可证已经失效。

52. 此外，对于因良心理由拒服兵役的人，据说并无民事替代役的规定，因此按照刑法，他们可能会被判刑。

土耳其

53. 2000 年 3 月 1 日，两个基督徒（原来是穆斯林，后来皈依了基督教）Necati Aydin 和 Ercan Sengul 都是伊兹密尔耶稣基督团契的成员，据说在伊兹密尔附近的凯末尔帕夏销售和散发圣经和其它基督教材料时被逮捕。检察官据说指控他们强迫别人接受圣经，并污辱伊斯兰教。据说当地的穆夫提向检察官提交了一份报告，解释说从两名基督徒手里没收的材料并无反伊斯兰教的内容。然而，据说有人强调，Aydin 的个人笔记本中，关于“阿拉”和“耶和华”以及上帝的其它名字的段落，本质上是对宗教的谬误解释和毁谤。这两人的逮捕据说是在 D 频道 Ugur Dundar 的 Arena 节目播出一个关于基督教传教宗派问题的电视节目之后发生的。这个节目据说是要散布基督教是一种威胁的讯息。

54. 土耳其答复说，根据司法部转递的资料，Aydin 先生和 Sengul 先生在 2000 年 5 月 11 日已由凯末尔帕夏刑事法院开释。

* * *

55. 各国对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函件的答复如下：

阿塞拜疆

56. 关于耶和華见证会 Ibrahim Ikrameddin Oglou Yuzbekov 一案（见 E/CN.4/2000/65，第 13 段），阿塞拜疆政府除其它外，解释说：

内政部有关司处根据哈奇马斯区警察局于 1999 年 8 月 9 日收到的关于 I. Yuzbekov 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的报告，开始进行调查。调查发现，I. Yuzbekov 没有在居住地办理登记手续，在阿塞拜疆领土为非法居留。此外还经证实，I. Yuzbekov 所进行的宗教宣传，违反阿塞拜疆关于宗教自由的法定程序。对于警察局认为他违反阿塞拜疆法律的这一合理意见，I. Yuzbekov 不但没有得出应有的结论，反而粗鲁对待警察，拒不服从。警方所收集的关于 I. Yuzbekov 违反行政命令的文件资料，已经转交给哈奇马斯地区法院。法院确认 I. Yuzbekov 违反关于护照登记的条例，判他罚款 16 500 manat（合 4 美元）。同时，法院以 I. Yuzbekov 对警察的合法命令粗鲁不理，拒不服从为由，判处监禁 15 天。所收集的关于 I. Yuzbekov 各项活动的其它文件资料，以及他所携带的各种印刷品，目前存放在哈奇马斯地区检察署。

57. 关于一些耶和華见证会信徒因信仰问题被解雇一事（见上文第 11 段），所转递的资料见于阿塞拜疆对上文所摘述信函的答复。这一答复除其它外，声称：

独立频道“Space”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播放的片名“Tarigat”的电影中，提供了一些关于某些宗教组织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从事非法活动的资料，特别是关于耶和華见证会教派的成员违抗当局命令的活动资料。国家安全部的新闻部门就是根据电视频道“Space”提出的问题，才提出关于该教派非法活动的有关文件资料。

文莱达鲁萨兰国

58. 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妇女地位（见 E/CN.4/2000/65，第 19 段），政府答复如下：

政府认为，所作的指控不能反映文莱达鲁萨兰国现有政策，现存政策是保障和坚强支持家庭体制的重要性与家庭和谐。在这方面，妇女的作用具有关键的地位，对妇女的任何歧视都同这些政策相反，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妇女在教育、就业、和经济活动以及保健权利方面都享有平等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妇女在政府中担任高职，并参与国家的制订决策过程。关于指控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某些法律是基于可兰经信条，对性别问题不敏感，政府表示，穆斯林的家庭法目前是依照《宗教和卡迪法院法》CAP. 77 (1955) 的规定。该法规定已婚妇女可向卡迪申请离婚。同时，政府正在制订符合《教法》的法律，起草《紧急（伊斯兰家庭法）法令》，进一步加强女在穆斯林妇女权利事项方面的地位，包括婚姻、儿童监护、财产和继承等权利事项。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非穆斯林，他们仍须遵守英国的家庭法（《婚姻法》）和 1999 年国家的《紧急（已婚妇女）法令》以及 1999 年《紧急（婴儿监护）法令》。关于所称《国籍法》规定只有男子可以传承公民权，政府要澄清的是，《文莱国籍法》规定，文莱国王的子民的未成年子女可按规定由其父母一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登记成为国王的子民。政府也要指出，这项规定并无宗教含意。在这方面，政府要强调，法律规定的任何限制都是为保护我国国家利益及主权权利所必要的。

中国

59. 关于推动无神论宣传以破坏西藏传教影响的指控（见 E/CN. 4/2000/65，第 27 段），中国答复说，事实证明这些指控完全无稽，它指出：

中国政府一贯奉行宗教自由政策。《国家宪法》规定，公民有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的自由。政府保障宗教团体和公民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权利。政府从来没有在宗教崇拜场所或在教徒之间进行无神论宣传。

60. 关于河北省一名天主教神父（Yan Weiping）被捕及其后死亡，和一名王姓学生（Wang Qing）因参加非法集会的指控（同上），政府解释说，神父死于心脏病发，关于他及其尸体在街上被发现的说法，纯属谎言。至于 Wang Qing，经有关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后，发现并无此人。政府又指出，法律保障宗教自由，但禁止利用宗教来扰乱社会秩序。它还表示：

在中国任何人不得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到法律起诉或监禁；任何人不得因在家中行使其宗教权利而被逮捕。同时，公民如违反法律，不能以其宗教为理由规避司法起诉。

61. 关于法轮功（同上），中国答复如下：

中国当局有许多理由禁止法轮功；法轮功领导人李洪志狂妄宣称治病不必药物，鼓吹“世界爆炸”，声称“末日将至”，为的是毒害人民思想，麻醉群众，歛聚钱财。目前的数字显示，由于使练习法轮功而死亡的人，将近 1 400 人，另有很大数目的练功者精神失常、家庭破碎、亲人远离。此外，法轮功组织盗窃国家文件，攻击新闻机构，骚扰公共事务、妨害交通，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有许多事实显示，法轮功是一个仇视社会、仇视科学、仇视人民的邪教，严重危害社会。绝大多数人民，包括宗教信仰者，坚决反对这个邪教的活动及其毒害。中国有关当局按照社会各界人士的普遍愿意，并在他们的支持下，依法禁止法轮功。

中国对法轮功采取的措施，基本目的是为了保障人民的权利与自由。中国政府尊重普遍的人权原则，努力不懈地促进和保护中国人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协定，使各项权利与自由更加坚强，但也明确规定，行使这些权利应有所节制，以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

公众健康和别人的权利与自由。法轮功组织散布毫无原则的异端邪说，严重危害个人与社会的生活及安全。对这样的一种邪教宽大，就是践踏公民权利。中国有关当局禁止这个组织，并不构成侵犯人权或宗教自由；禁止的目的只是为了保护全体人民的人权，包括那些受法轮功之害的人的人权。

一个国家危害社会及公众权利与利益的组织，进行打击，是很正常的事。中国政府的行动同任何其他国家的做法并无两样。在今天的世界上，邪教日多，到处蔓延，是社会的癌症。任何负责任的政府，对于这些危害人民身心健康以及公共秩序的邪教，绝不能采取放任态度。全世界的国家，如日本、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法国和联合王国都加强本国法律与监督机制，以更加严密地监视邪教。中国政府依照法律对法轮功及其领导人的非法活动所采取的措施，是任何国家都会采取的措施。中国严格遵照法律行动，它对绝大多数法轮功信徒采取的做法是，首先设法说服他们、教育他们，而不是对他们采取任何强迫措施。只要他们离开法轮功组织，不再参与这个邪教的任何活动，他们就不必担心什么。

为了帮助特别报告员更加了解李洪志和法轮功的组织，谨附上《李洪志及其法轮功：他们如何欺骗公众和毁灭生命》一册。

俄罗斯联邦

62. 关于反犹太攻击（见 E/CN.4/2000/65，第 35 段）一事，俄罗斯联邦谴责世界许多地方、包括具有民主传统的国家内的反犹太主义现象。关于俄罗斯联邦境内有时发生的反犹太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已受到整个社会的排斥；必须强调的是，俄罗斯当局表明，坚决打击那些鼓吹基于民族特性或宗教信仰而进行排斥的极端主义组织。

63. 当局提到优先重视立法措施，例如 1999 年 6 月在国家议会提出的打击政治极端主义法草案，和目前

正在起草的打击极端民族主义法草案。总统颁发了一项命令，核可一项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打击政治与宗教极端主义的纲领文件，作为目前正在拟订的 2000-2005 年期间联邦方案的支柱。俄罗斯联邦政府也批准了一项在俄罗斯社会促进容忍和防止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

64. 1998 年秋季，俄罗斯联邦总统和政府一致强烈批评阿伯特·马卡肖夫议员鼓吹的政策，强烈批评极端主义组织“俄罗斯民族统一”在莫斯科举行大会的计划。1998 年 11 月 13 日，国家议会通过了一项不容许损害俄罗斯联邦境内各民族团体之间关系的行动与政策宣言。1999 年 6 月底，总统再次敦促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加紧步骤，反对国内各种鼓吹极端主义舆论和从事非法及违反宪法活动的政党及势力。1999 年 8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在与以色列总理会谈时表示：“我国的政策是强烈谴责反犹太主义和无情地打击其各种表现”。

65. 政府还促请注意所采取的各种打击“俄罗斯民族统一”活动的措施，包括禁止它在莫斯科或贝尔哥诺德举行大会，禁止该组织本身，并于 1999 年 4 月由布提尔斯奇地方法院宣布取消其法人地位。

66. 1999 年 1 月，俄罗斯检察长发布了俄罗斯联邦各机关采取行动防止散布任何载有纳粹符号的书刊准则。强调的是，这一行动的效果十分明显，在许多城市公开销售民族主义和极端主义出版物的现象，实际已停止。

67. 当局最坚决公开谴责新西伯利亚发生的恶性破坏行为；并正在进行调查。同时，地方当局正尽一切努力使犹太人社区能正常生活。在莫斯科，对于市内两座犹太教堂附近发生的爆炸案，已进行调查。目前正在侦讯中。莫斯科大犹太教堂首席拉比表示，他相信这些攻击并非其直接针对犹太教堂的，而是全国犯罪活动普遍增多的结果。执法机关正在努力查清托木斯克事件。侦讯工作由俄罗斯联邦总检查署直接监督。政府表示，总检查署在 1998 年共受理了 25 件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案；1999 年共受理了 10 件。这些案件中有 9 件已经作出判决。

印度

68. 关于妇女地位的指控（见 E/CN.4/2000/56，第 46 段）的印度答复如下：

适用于穆斯林社区的婚姻法允许男子单方面离婚，但希望离婚的妇女则不可这样做（指控）

(a) 对于穆斯林，婚姻依印度普遍适用的穆罕默德法律。按照该法律，穆斯林丈夫只需说一声“Talaq”，就可与其妻子离婚。然而，穆斯林妻子解除婚姻的权利则受到很大的限制。

(b) 但是，根据 1939 年《解除穆斯林婚姻法》（1939/8），穆斯林妻子有权在以下情况解除婚姻：(一)四年期间不知丈夫下落；(二)两年中丈夫未赡养她；(三)丈夫坐牢七年或七年以上；(四)丈夫在三年期间未履行婚姻义务，而且没有合理的理由；(五)丈夫性无能；(六)患精神病两年；(七)患麻疯病或病毒性性病；(八)结婚时女方未满 15 岁，并且没有圆房；(九)残酷待遇。1986 年《穆斯林妇女（保护离婚权利）法》（1986/25）也对穆斯林妇女提供离婚方面的保护。

(c) 一些不成文的习惯法也帮助保护穆斯林妇女，允许她们以以下形式寻求离婚：

(一) Talaq-i-Tafwid。这是一种授予离婚权利的方式。在这种方式下，丈夫在婚姻契约中给予妻子离婚权利，规定如果他另外娶妻，第一个妻子有权与他离婚。

(二) Khula。这是婚姻双方之间解除协定，由妻子就婚姻关系的解除给予丈夫一些补偿。条件可以谈判，通常是妻子放弃 mehr 或其中一部分。

(三) Muhurat。双方协议离婚。

(d) 关于男女之间歧视性的离婚条件问题，政府的政策是，不对各社区的《个人法》采取措施，除非有关社区本身提出要求。

适用于基督教社区的婚姻法（如《印度离婚法》）允许男子以通奸为由要求离婚，而希望离婚的妇女则必须证实受到丈夫虐待和某种类型的通奸（指控）

政府最近召集了一些教会领导人、国会议员、社会志愿组织和其他有关人士举行会议，讨论政府起草的 2000 年《基督徒婚姻法》草案的有关问题和规定。政府尝试对关于基督徒婚姻和离婚的个人法作全面修正，使之符合已经变化的社区社会经济环境。

尽管制订了《防止殉夫法》和《禁止嫁妆法》，在一些农村地区，影响妇女尊严和生活的殉夫和嫁妆宗教传统，似乎还没有根除（指控）

很不幸，前不久发生了几起殉夫事件，并且在印度社会的某些部分仍然盛行嫁妆习惯。印度政府正通过各种立法和执法措施积极推动社会改革进程，但这一进程需要时间。教育的普及和对妇女尊严和地位的加深认识将逐渐地根除这类行为。

69. 关于对印度基督教徒状况的指控（同上，第 45-48 段），印度作了如下答复：

有许多侵犯基督教徒权利的事件，而且这种情况还在继续（指控）

印度地广人多，直到 1996 年，对基督教徒的暴力事件很少。1997 至 1999 年期间，这类事稍有增加。这也许是因为一些组织认为，基督教传教团在一些边远的部落地区和社会上不太富裕的阶层采用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拉教徒活动，因而感到不满。无论这类暴力事件发生的原因是什么，印度政府毫无例外地按法律的要求采取恰当的措施。在许多案件中，这类暴力事件属正常的法律和秩序问题，只是当事双方碰巧属于不同的社区。不幸的是，部分媒体对这类事件加上了社区色彩。

内政部的一个工作队访问古吉拉特时，不会见该邦的基督教代表团，也不接见他们的代表（指控）

内政部派出的高级工作队 1998 年 12 月 30 日访问了（Gandhinagar（古吉拉特），工作队的

目的是与邦政府官员就保护基督教社区成员的安全进行协商，并提出维持和平与社区和睦的补救措施。

基督教社区仍然处于不安全的环境（指控）

古吉拉特和奥里萨邦事件发生之后，印度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以恢复信任并保障安全。总理于 1999 年 1 月 9 日和 10 日亲自访问了古吉拉特。法定机构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的一个工作队也三次访问该邦，并提交了几项报告。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最后报告中的有关行动建议，关于奥里萨邦事件，已由邦政府及中央政府执行。设立了 Wadhwa 法官调查委员会，在最高法院的一名现任法官领导之下调查澳大利亚国民 Graham Staines 及其两个儿子被杀事件。同时还命令中央调查局展开调查。印度政府发布了关于维持社区和睦的综合指导原则，并且不时向邦政府提出咨询意见。此外，根据具体要求向各邦提供中央准军事部队，并建立了一支称为“迅速行动部队”的特别部队，其主要任务是应付社区暴乱。中央政府向有关邦政府提供涉及社区和睦的情报，使它们能够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各邦政府还得到财政支助，以改进其警察部队并使之现代化，

好斗的印度教团体通过媒体、传单和招贴开展反基督徒仇视运动（指控）

对基督教社区开展仇视运动的说法不正确。不能将这类零星事件看成是对整个基督教社区的成员的仇视运动。任何时候出现这类事件，执法机构就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采取行动。主流社区和媒体也都谴责这类事件。

关于 Graham Staines 谋杀案和发生在 Madhya Pradesh 的 Jhabua 的强奸修女案件的最新情况（指控）

上文提到的一人调查委员会在 1999 年 6 月向政府提交了报告。该报告以及一份关于采取行动的报告于 1999 年 11 月份和 12 月份提交给议会两院讨论。根据调查结果，谋杀 Graham Staines 和他的两个儿子的人是 Dara Singh。他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被警察逮捕，目前正在司法拘留中。中央调查局也正进行调查。

Madhya Pradesh 的 Jhabua 的修女遭强奸事件发生在 1998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晨这段时间，已经按照印度刑法对 26 名涉嫌此案的人立案调查。被告中 22 人已被逮捕，4 人脱逃。邦政府也展开了地方法院的调查。

基督教少女和妇女已成为印度教好斗份子的主要目标（指控）

这一指控毫无事实根据。

1999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孟买 Worli 圣心学校被打砸事件怀疑是 Shiv Sena 活动分子所为（指控）

正在向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了解 1999 年 6 月 30 日在孟买 Worli 圣心学校发生的事件的详细情况，一旦收到有关资料，即当寄送。

据报道，1999 年 9 月 2 日谋杀天主教神父 Arul Doss 是印度教好斗分子所为（指控）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晨这段时间，一个约 15 人的团伙在奥里萨 Mayurbhanj 区 Jamubani 村杀害了 Arul Doss 神父。奥里萨邦政府通报指出，被指控的人中 9 人已经被逮捕，并正在努力追捕其余罪犯。据称，谋杀 Graham Staines 案的主要嫌犯 Dra Singh（已逮捕）也涉嫌上述罪行，但尚待调查结束后才能知道事件真相。

据报道，1999 年 10 月 8 日，印度教好斗份子攻击古吉拉特 Dahod 镇的 Filadelfia 团契教会领导人（指控）

根据现有的报告，包括一名英国人在内的四名基督教神父被 Dahod（古吉拉特）警察逮捕，原因是他们对印度教诸神污言侮辱，并在 Dahod 镇 Freeland Ganj 音乐集会上鼓动部落居民接受基督。据报导，这个音乐集会是在“世界展望”的旗下举办的。这些神父后来被保释。在上述事件中，基督教社区成员没有受到残暴对待。根

据印度法律，凡可能引起社区不和睦或制造法律和秩序问题的行动，均属违法。

印度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社会，印度宪法的前言为其政策定了调，说明印度是一个世俗的民主共和国，保障所有公民的正义、自由、平等和友爱、不对任何人基于宗教、种性、信仰、性别和种族等原因施加歧视。所有人享有平等的机会，不同社区的成员一直并且继续和睦相处。宪法第 25 条保障宗教自由权，第 26 至 30 条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此外，社会正义和赋予权力部专门负责少数民族的发展和福利。设立了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在社会正义和赋予权力部的行政领导之下负责少数民族的利益问题。内政部少数民族科负责处理关于对少数民族暴行的指控。

印度尼西亚

70. 关于一名穆斯林少女归依基督教并在一段时间内失踪一案（见 E/CN.4/2000/56，第 50 段），印度尼西亚详细说明处理该案的法庭的结论如下：1998 年 3 月，一名福音传教士声称该少女已改宗，因此害怕受到其家庭的惩罚，他随后将该少女托付给一名男子保护，该少女从此幽居起来，与外界（包括其家庭）毫无接触。随后，在 1998 年 7 月，她化名进入一家基督教学校学习。同时，负责照管他的男子强迫她发生性关系。该男子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被判处 8 年徒刑，罪名是强奸未成年人罪，与强迫改宗和亵渎神灵的指控无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1. 关于审判犹太和穆斯林社区成员的情况（见 E/CN.4/2000/56，第 51-52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定期向特别报告员报告。2000 年 3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了以下解释：

根据有关法律和条例，被告有权得到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的辩护。Shiraz 主管法庭曾宣布，他们至今尚未选择自己的律师。根据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如果被告没有选择律师，法庭将请律师协会指定一名律师为他们辩护。法庭对上述被告的第一次审讯将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开始。

72. 2000 年 7 月 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了如下说明：

关于你提到对一批人（包括犹太人和穆斯林）进行间谍罪审判的信，谨通知你，Shiraz 法院在他们本人选择的律师出庭情况下，对他们进行了审判。根据有关法律，法院因证据不足开释了 5 名被告；同时，依据明确的证据和被告的坦白，对 12 人判处徒刑。拘留时间将计入刑期。但是，案子尚未结案，被告及其律师有权在判决书发出后 20 天内提出上诉。宣判开释的 5 人如下：Tymor Rezaii、Hussein Qabileh、Nejatollah Brukhimnejad、Omid Teflin 和 Navid Balazadeh。以下 12 人被判处 2 至 18 年徒刑：Asher Zadmehr(13 年)、Naser Levy Hayyam(11 年)、Farhad Seleh(8 年)、Javid Bent-e Yacoub(9 年)、Shahrokh Paknahad(8 年)、Hamid Teflin(13 年)、Farzad Kashi(18 年)、Ramin Fazam(10 年)、Farzam Kashi(5 年)、Ramin Nematizadeh(14 年)、Ali-Akbar Safaie(2 年)、Mehrab Yusefi(2 年)。

乌克兰

73. 关于对乌克兰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情况，特别是司法情况的指控（见 E/CN.4/2000/56，第 98 段），乌克兰详细说明它的国际义务（遵守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立法（宪法和 1991 年 4 月 23 日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法律）。一方面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及其各种表现，同时也规定一些限制；另一方面保障不歧视的原则。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以宗教信仰为理由规避对国家应负的义务，或拒绝服从法律。并规定，如果服兵役与宗教信仰有冲突，可以另一种非义务兵役服务代替。乌克兰目前正在修订关于行使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的立法。乌克兰解释说：

乌克兰自独立以来，国家与教会之间的关系融洽，因此，教会组织增加了 10 321 个（78.1 %）。1999 年增长最多，为 1 695 个，其中包括 584 个小型独立教会。乌克兰现有 52 个教派共 23 543 个宗教组织。自主的宗教运动信徒不多，但是这类组织与其他教派一样，享有同等的权利

和同样的自由。国内少数民族的宗教组织数目也大为增加。2000 年 1 月，共有包括 12 个不同教派的 655 个宗教组织。目前，这类组织有一半是穆斯林宗教组织，这类组织比 1992 年增加了 305 个。犹太人的组织增加了 103 个，改革派教会（匈牙利教会）增加了 13 个，德国路德派教会增加了 36 个。

越南

74. 关于越南统一佛教会和和尚 Thich Khong Than 和 Thich Tue Sy 一案（见 E/CN.4/2000/56，第 99 段），越南作了以下答复：

Pham Ngoc An (Thich Khong Than) 住在胡志明市。他在 1994 年 11 月 6 日被捕，并因犯违反《刑法》第 81 条和第 205 条 a 款的行为被判处 5 年徒刑。Pham Ngoc An 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获释，他目前在胡志明市 Lien Tri 塔寺过正常的宗教生活。

Pham Van Thuong (Thich Tue Sy) 于 1984 年 3 月 22 日被捕，并因违反《刑法》第 73 条的活动被判处 20 年徒刑。

Thuong 于 1998 年 9 月 1 日全国大赦时获释，目前他在胡志明市 Gia Lam 塔寺过正常的宗教生活。

* * *

75. 以下 36 个国家或没有答复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或没有答复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述某些信函：阿富汗、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科摩罗、科特迪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摩亚、苏丹、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也门。

三. 信函的分析

76. 分析信函可以有助于查明宗教和信仰领域不容忍和歧视的主要问题和根源，特别是可以确认人权委

员会最近的会议的决议所作的评估。在这些决议中，应特别注意 2000 年 4 月 25 日关于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的第 2000/5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充分意识到即使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过分的民族主义、宗教容忍的缺乏和种族极端主义继续引起了新的挑战。同样地，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2000/33 号决议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严重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由于宗教不容忍而激发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这些事件威胁着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影响宗教少数群体的问题和损害妇女基本权利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分析特别报告员的信函可以着重说明下列问题和关注事项：

极端主义

77. 在本报告框架内递送的一些信函提及宗教极端主义的祸害日益严重，受害者主要是易受伤害群体，例如妇女和少数群体。阿富汗的情况具有代表性。在该国，塔利班凭其本身对伊斯兰教义的解释，利用宗教作为政治工具掌握权力，事实上将整个社会作为人质。这种奴役做法主要影响妇女，她们地位低下，在社会、经济和文化上受到排斥。塔利班极端主义还特别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当然也包括非穆斯林社区，后者的宗教特性直接受到强迫改奉伊斯兰政策的影响。

78. 极端主义也在不同程度上显现于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等国。这些国家内的极端主义通常表现于非国家实体，形式不同、方式不同、目标不同。尽管许多国家意愿良好，但仍然很难阻挡和制止宗教极端主义。在这方面，外面国际社会和内部民间团体作出的积极贡献，仍然十分重要。

79. 首先必须区分两种极端主义情况。一种是不断升级的政治紧张局势积聚而成的极端主义例如在巴基斯坦，单一宗教分成具有不同政治敏感度的派别；在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一类具有政治性的族裔极端主义。另一种是前述国家盛行的宗教极

端主义。还必须强调的是，这些不同形式的极端主义之间，界限往往不容易界定，特别是极端主义可能混合了种族、宗教和政治因素的情况。

80. 此外，宗教极端主义可能产生于纯粹的宗教狂热，某一个人或某一个群体自认为自己掌握绝对真理，要将这个真理强加于他人。例如在巴基斯坦极端主义者不容许任何人享有改变宗教的基本自由；在约旦不容许在宗教范围内进行激烈辩论；在埃及，不容忍宗教少数群体；在格鲁吉亚，不容许在宗教或信仰上有多多样性，在以色列，一个宗教亵渎另一个宗教的圣地，以此建立其信仰的绝对性。

81. 宗教极端主义可以利用宗教达到政治目的。根据特别报告员的信函，印度就是一个例子：具有某种宗教性质的民族主义政党为了扩大选举基础，质疑某一宗教少数群体在教育、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作用、特别是对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的作用。另一个例子是印度尼西亚：在摩鹿加群岛，该地的一个极端主义团体声称要对基督教社区发动圣战，但事实上它的目的是要破坏民主进程，因为该进程不利于整个寡头政治集团，特别是与前政权有关联的军人寡头政治集团。

82. 宗教极端主义也有宗教与宗教之间和同一宗教内部的宗教极端主义，也就是说既影响到不属于同一宗教的社区（例如特别报告员经函所述的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的情况），也影响到同一宗教内部的流派（例如在格鲁吉亚和约旦的情况）。

83. 这种极端主义往往针对属于别的宗教或同一宗教内部的少数群体（例如特别报告员所指控的埃及和格鲁吉亚情况），和妇女（例如特别报告员经函所述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对妇女所犯的暴行）。

84. 极端主义所表现的暴力，可能是象征性的（歧视妇女等等），也可能是实际性的（严重攻击特定宗教信仰者、宗教人士、礼拜场所和其他宗教机构等等）。

85. 当然，正如特别报告员的信函所指出，宗教极端主义不是某一宗教所独有。在这一意义上，特别报告员同意人权委员会的立场。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关于宗教诽谤的第 2000/84 号决议深切关注伊斯兰教

经常被歪曲，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连在一起。同样地，正如委员会这项决议所指出，一般而言，对宗教的陈规定型负面看法令人关注。特别报告员认为，所有宗教基本上都是基于人权、容忍和不歧视的价值观而宗教极端主义属于一种偏差。某些人对宗教所作的一些注释和窜改，歪曲了宗教的性质，错误地把它与极端主义联系起来。

86. 虽然极端主义大多源自非国家实体，但这并不表示国家没有责任按照国际法保障各种权利，特别是在其管辖下的人的安全。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都有责任制止极端主义，特别是因为极端主义具有国际性质和范围。

易受不容忍和歧视政策、法律和措施伤害的群体

87. 除了极端主义的问题外，许多信函提到不容忍和歧视易受伤害群体（妇女和少数民族）的事件和情况。

88. 关于妇女，特别报告员递送的信函提到影响妇女权利的措施（例如阿富汗极端主义者的措施），和暴力行为（例如在格鲁吉亚和印度），甚至杀害（例如在黎巴嫩）。当然，这些都是极端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只是冰山的一角。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特性如何，都有许多其他形态的歧视妇女做法存在，有些是国家所为，有些是社会所为。特别报告员关于孟加拉国情况的报告（本报告增编 2）和特别报告员题为“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鉴定和措施”的研究报告（A/CONF.189/PC.1/7）都有载述这种情况。

89. 关于少数群体，特别报告员在上文已分析过极端主义引起的攻击对这些群体造成的影响。应指出的是，这种攻击或是针对同一宗教内的少数群体，或是针对另一个主流宗教的少数群体。

90. 特别报告员的信函也载述国家与宗教少数群体之间的关系：

(a) 国家对某些或所有宗教少数群体采取的政策，可能是将他们置于完全监督之下，或者至少企图实行绝对控制（例如特别报告员所称中国对那些不接受官方爱国教会任何干涉的地下基督教组织的做法）；

(b) 当局订立法规，限制少数群体的活动（例如特别报告员信函所述，在印度，有一个邦限制改变宗教信仰，而事实上是要阻止印度教徒改信基督教）；

(c) 安全部队和少数群体成员之间发生冲突（例如在沙特阿拉伯），或少数群体成员被逮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

91. 一个社会里也会发生不容忍少数群体的问题（见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耳其情况的报告（本报告增编 1）），特别是某些媒体散播不容忍气氛。

92. 关于少数群体，“教派”或“新宗教运动”的问题目前很普遍而且敏感，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主题的许多信函都提到这个情况。国际法没有提到过上述这两个名词；事实上，这两个名词各含非常明确的立场。

“教派”一词往往作贬义使用，特别是用以否定有关群体的“宗教”属性。简言之具体地说，这是反对“教派”的人的立场。相反的“新宗教运动”一词将上述称为“教派”的群体视为“宗教”。一般而言，使用“新宗教运动这一提高地位的用语的人”，或是“教派”的成员，或是“教派”的支持者。从以上概述看来，对所谓“教派”问题的处理，很难达到客观和中立标准。为了避免这种危险，特别报告员决定使用“宗教或信仰群体”一词。如特别报告员信函中所指出的，这些群体有许多严重问题，它们是少数群体，因此是易受伤害群体。为本报告的目的，这里所指群体包括耶和华见证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法轮功和恢复上帝十诫运动。也就是说，这些群体之间彼此差异甚大。

93. 特别报告员确定，这些群体的困难在于与国家的关系，或完全被禁（见中国的情况）或不准登记（土库曼斯坦）；或禁止某种表达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方式，例如不准兴建礼拜场所（俄罗斯联邦）；或宗教和信仰自由受到直接攻击，例如迫使个人放弃宗教或信仰（土库曼斯坦）；或逮捕和判罪（中国）；或虐待甚至驱逐（土库曼斯坦）。

94. 此外，这些少数群体也可能与社会发生冲突，因为社会将它们看成是危险的“教派”（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媒体有时也可能传播排斥和仇恨他们的信息（阿塞拜疆）。同样地，一些群体可能对社会构

成危险，例如乌干达境内恢复上帝十诫运动领导人策划的集体自杀事件。

95.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国家都有责任保护这些易受伤害的群体（妇女和少数民族），使他们不受到不容忍和歧视行为的伤害。这种责任也适用于保护社会和公民使不受任何宗教或信仰群体的伤害，即如保护他们不受任何群体和个人的违法行为伤害一样。国家还有责任制订和执行一套法律，一方面确保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另一方面确保能够制止招摇撞骗、骗取信任、腐化青少年、非法行医等行为，以及一般利用宗教和信仰自由从事与此一自由无关的行为。

诽谤

96. 特别报告员的一些信函提到诽谤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上文（第 85 段）表示关注人权委员会第 2000/84 号决议，该决议正确指出负面的陈规定型看法对宗教造成影响。

97. 不过，正如本报告所述约旦和印度尼西亚的情况，诽谤问题可能与亵渎问题相关，是两面的。事实上禁止诽谤或亵渎行为往往被用作完全禁止批评和讨论宗教及有关问题权利的工具。诽谤往往成为极端主义者检查言论和维持或宣扬愚民政策的工具。它变成一种战争武器，特别是侵害易受伤害的群体：妇女（见本报告关于孟加拉国的增编 2）；种族或宗教少数群体（见特别报告员关于考查巴基斯坦情况的报告（E/CN.4/1996/95/Add.1））；不受愚弄的知识分子少数群体。无论如何，在处理诽谤问题上，必须非常小心秉持理性警惕和智慧以实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主要目的。

四. 实地考察及后续行动

98. 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其任务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即实地考察。关于这点，他向大会提出本临时报告的两份增编，第一份增编是关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9 日在土耳其进行的考查，第二份增编是关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在孟加拉国进行的考查。特别报告员感谢孟加拉国和土耳其政府在这两次考查过程中提供的合作。

99. 此外，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收到阿根廷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考查要求的正面答复。这次考查的日期将尽早订定。

100. 今年，特别报告员向尼日利亚提出考查的要求。尼日利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通知特别报告员说，一俟收到首都的决定后，当即立刻答复。

101. 不幸的是，特别报告员要求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以色列进行考查的函件，没有得到答复。特别报告员要指出，人权委员会第 2000/33 号决议，再次要求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其考查要求作出有利答复，并且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考查，使其能更有效履行职责。

102. 特别报告员要着重指出，许多国家（各国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制度不同）已在实地考察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它们是（按考查先后排列）：中国、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腊、苏丹、印度、澳大利亚、德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以及最近考查的土耳其和孟加拉国。

103. 特别报告员也要指出，他打算完成所谓的《传统》考查，先考查主要的宗教和信仰社区，以就《1981 年宣言》和一切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问题展开或深化直接对话，并研究解决这一领域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办法。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9 月到罗马教廷访问（见 E/CN.4/2000/65）。这次访问尤其使特别报告员得以更深入地了解天主教会对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看法，取得罗马教廷在处理宗教和信仰社区关系上的经验，同时研究妇女、家庭、教育等特别专题。

104. 当然，特别报告员也打算访问其他宗教，例如伊斯兰犹太教、基督教、佛教、印度教等等，目的在了解每一宗教所代表的不同思潮和丰富内涵，尽可能从人权角度找出它们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根本问题的共同价值观和看法。

105. 除了这些访问之外，还通过特别报告员自 1996 年起采用的特定程序，继续进行所谓的《传统》考查及其后续行动。事实上，每次考查之后都送出一份后续行动表，扼要列述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请有关国家提出评论以及政府为执行这些建议而已经采取

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所考查的大多数国家（中国、巴基斯坦、希腊、苏丹、印度）都对这一后续程序给予合作，而这种后续程序实际上构成特别报告员与政府之间继续对话的一种工具，人权委员会并鼓励所有执行人权特别程序任务的机构采用此一程序。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对话，讨论实地考察后提出的建议的后续情况。特别报告员也要指出，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2 日在其关于该国的最后意见中建议（CRC/C/15/Add.123）：

该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在承认、行使和享受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一切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理由的歧视；尽力制订或必要时对废止法律，以确保禁止任何这种歧视，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公众教育运动，以打击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理由的不容忍；赞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考查该缔约国后提出的建议（E/CN.4/1996/95/Add.2），并建议该缔约国充分予以执行。

106. 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向德国和澳大利亚发出催复函，请对 1998 年 9 月 28 日发出的后续行动表作出答复，但迄今为止仍未收到两国的答复。此外，特别报告员也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同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讨论程序问题（见关于考查美利坚合众国情况的报告（E/CN.4/1999/58/Add.1），第三节；关于考查越南情况的报告（E/CN.4/1996/58/Add.2），第四节。特别报告员促请这两个国家对实地考察后的后续工作给予充分合作。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7 日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2000/86 号决议中，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在专题程序下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及时了解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五. 促进人权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07. 人权委员会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的第 1999/78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1999/39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拟订与世界会议有关的宗教不容忍问题方面的建议，并展开有关的研究工作。

108. 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进行了第一项研究，题目是“种族歧视与宗教歧视：鉴定与措施”，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宣布。

109. 人权委员会上述第 2000/33 号决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已经就宗教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着手进行研究，并可望在定于 2000 年 5 月举行的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其研究报告；并鼓励特别报告员为筹备定于 2001 年举行的世界会议作出进一步贡献，为此可就对世界会议有关系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110. 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尤其提出了他的研究报告（A/CONF. 189/PC. 1/7）。

111. 在其研究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在宗教自由权与隶属某一种族群体或某一少数群体的权利同时发生在同一人或一群体身上时，对这两种权利的侵犯并不纯粹是两种侵犯权利行为迭加，也不是把侵犯权利行为和歧视行为简单地加起来。也不纯粹是多种侵犯权利行为。这两种侵犯权利行为的交叉性质构成一种新的、更严重的侵犯权利行为，也就是一种加重罪责的歧视行为，罪责的严惩程度固然视情况不同，但其性质使其在概念上单独成为一主要类别。

112. 对种族歧视造成的加重罪责的宗教歧视法律及实际问题的研究，使特别报告员得出初步结论如下：

(a) 所研究的国际文书中，没有任何一个文书作出特别规定，建立关于加重罪责的歧视的法律制度或特别处理办法，尤其是在少数群体问题方面；

(b) 但是，对各种规定的研究发现存在着一套相当旧的规则以及所有民族和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共通的基本原则，倾向于一种观点，就是在概念上考虑到一种不受加重罪责的歧视权利；

(c) 在国家内部，法律（往往包括宪法）承认少数群体具有特定权利。但也直接或间接地规定许多歧视，特别是宗教方面的歧视，尤其与种族群体有关的歧视；

(d) 实际的研究显示，种族歧视与宗教歧视交叉是一种常见的特别严重现象，后果往往非常严重；

(e) 所研究的文书似乎都不了解实际情况。无论如何，它们似乎没有从文书内部考虑到种族与宗教之间相互关系这一点，得出结论。

113. 因此，特别报告员提出如下建议：

加强不受加重罪责的歧视保障

114. 国际保护：似乎很清楚，法律规则不论其性质和起源如何，应该考虑到加重罪责的歧视问题，并予作处理。加强国际保护可先从加强现有工具及机制着手。国际社会的工作可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加强：

(a) 现有文书应考虑到加重罪责的歧视问题，并可在现有机制的范围内展开一个进程，以期通过一项建议，对加重罪责的歧视作出特别处理；

(b) 反对种族主义的世界会议可在会议宣言及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对加重罪责的歧视作出若干规定；

(c) 在现有的公约性或非公约性文书的范围内，可采取审查和后续行动程序以及限期审查办法，加强不受加重罪责歧视的保障。

115. 国内保护：加强法律保护、特别是刑法保护：

(a) 每个国家应规定法律保障，使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隶属某一种族——宗教群体的自由获得明白条文的具体保障。在某些国家，最好能制订符合既定国际规范的一般法律；

(b) 各国应致力制订法律措施，或于必要时修改现行的法律措施，以确保禁止基于隶属某些群体的一切歧视。尤其是应采取一种实定刑法形式，不仅严厉惩处单纯的歧视行为，尤应订定一种新的罪行，也就是加重罪责的种族和宗教歧视罪行，明定对这类罪行

的具体惩罚，其惩罚显然应以单纯的宗教歧视或种族歧视行为所受的惩罚严厉。

(c) 设立一个独立的机会平等和管制种族和宗教歧视机构。

防止加重罪责的歧视

116. 教育与培训：各国应致力确保本国的教育制度，不论社会的种族——宗教组成如何，均能确保如下原则，作为消除加重罪责歧视的根源的政策保证：以教育和教学倡导；禁止按种族或宗教所属分班；在校内谴责种族主义；适当的防止方案；编写适当课本。

117. 各国也应致力采用如下方法：新闻与通讯；宗教与宗教之间和宗教内部的对话；都市政策及领土规划；民主与发展。

118. 特别报告员目前正编写第二份研究报告，是关于种族歧视、宗教不容忍与教育的。这份研究报告的编写是因为特别报告员一直关心种族和宗教歧视的预防问题。它将按照上述人权委员会第 2000/33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在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对促进“预防行动”概念作出贡献，这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总报告里着重指出的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一个目标（E/CN.4/2000/12，第 21 段）。

119. 这一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也将着重说明各国在教育领域应采的预防行动。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2000/85 号决议在“教育”一节特别要求各国确保重点放在教育的质量方面，同时，教育的目的，除其他外，应着重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培养儿童将来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本着谅解、和平、容忍、男女平等和各民族 98、种族群体、族裔群体、宗教群体和土著人互相友好的精神，过负责任的生活；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及行为，同时考虑到儿童在改变这些做法方面可起的重要作用。

120. 最后，这份研究报告将补充说明定于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会议。

六. 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

121. 在人权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宣布，在西班牙政府合作下，定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举行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

122. 当时，曾分发了一份资料手册，并除了别的之外，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为了确保同它在教育领域采取的倡议协调，例如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联合国人权机制代表（例如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社区和信仰社会举行协商，以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

12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工作的报告增编中（E/CN.4/2000/12/Add.1，第 7 段）提到特别报告员倡议制订一个国际教育战略，以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高级专员在其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工作总报告（E/CN.4/2000/12）第八节中，又强调人权教育的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教育行动除了别的之外，应以学制内一切年级的学生为对象，特别是小学学生和中学学生。

124. 特别报告员也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谈，向他详细说明 2001 年会议情况，请他协助，使这一倡议能够获得成功，并且说明此一倡议亦属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任务规定范围，共同的目标是预防。他指出，人权委员会上述第 2000/50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特别在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通过 20 周年纪念筹备工作的范围内，采取具体的教育倡议和提高公众意识行动，以促进容忍和多元性。高级专员协助学校教育问题会议——会议在《1981 年宣言》通过 20 周年纪念的范围内举办——不但满足特别报告员的愿望，也满足人权委员会的愿望。

125. 人权委员会在上述第 2000/33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欢迎各国政府采取主动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组织定于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人

权委员会第 2000/50 号决议还认为，所有国家都应该通过人权教育实现促进容忍精神这一一贯目标，联合国主管机制在这方面尤其可起重要作用。

126. 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邀请函将尽早寄给各国和有关方面。

127. 关于这点，特别报告员要指出这个会议的基本要点，这些要点在前述资料手册中已有说明，其内容如下：

128. 会议宗旨，制订小学和中学学生适用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国际教学战略。会议将审查战略草案，确定一系列建议，说明如何建立关于教授宗教和信仰方面容忍和不歧视的教学课程和课本，同时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各项规定。

129. 目标：编写一份建议案文，提交会议讨论，于 200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该日为《宣言》通过 20 周年纪念日。

130. 与会者：各国政府间组织、主要宗教和其他的宗教和信仰社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

131. 议事：筹备工作的协商以及会议期间的讨论将本着保障不受容忍对待和歧视以及加强保护人权、特别是宗教和信仰自由权的精神进行。

132. 如需进一步资料，请同特别报告员日内瓦办事处联系，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如下：

电话：(004122) 917 93 32/917 91 01/917 91 63；

传真：(004122) 917 90 06

电子邮件：Pgillibert.hchr@unog.ch

gpassarelli.hchr@unog.ch

eippoliti.hchr@unog.ch

七. 结论和建议

133. 世界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歧视情况仍是令人惊心。世界今天通过新的技术和通讯方

法，日益扩大全球性的社会、文化、经济交流，但与此同时，极端主义以及影响到社会及包括少数群体和妇女在内的各阶层的政策或做法，仍然维持或发展。毫无疑问，全球化现象是一项挑战。事实上，应该确保全球化的利益不能只为发达国家和任何国家精英的《富人俱乐部》独享，使到被排斥在外的人被引诱采取极端主义、容忍和歧视做法，或成为这些做法的受害者。国际关系的不平等以及国内的不平等使到社会上的被排斥者特别寻求宗教庇护，这可能使到宗教变质，成为极端主义的工具。

134. 当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与尊重所有人权及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政治权利和发展权的问题是分不开的。换言之，正如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所指出的，促进和保护宗教自由、容忍和不歧视，与促进民主和发展是密切相关的。

135. 因此，必须执行一种长期的政策和措施；对此，宗教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可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作出贡献。

136. 关于宗教极端主义，特别报告员认为，最重要的是，大会应如人权委员会那样，充分注意这个问题。各国和国际社会应该毫不含糊地谴责宗教极端主义，并且毫不留情地予以打击，以保全享受和平的人权。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如下建议：由国际社会确定和通过一项《应付宗教极端主义的行动和行为共同规则和原则最低限度标准》；以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进行一项关于宗教极端主义的研究。

137. 关于妇女问题，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包括要求考虑到女问题、尤其注意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的前述第 2000/33 号决议，今年尝试再次特别注意歧视和一般侵害妇女的政策和做法。他除了写信给各国之外，还在实地考察时研究妇女在宗教和信仰方面的情况。关于这点，可参看特别报告员关于孟加拉国情况的报告（本报告增编 2）关于妇女一节。特别报告员也预定在 2001 年学校教育问题会议的范围内，特别注意教育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性别问题”。此外，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如下建议：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制应尽早拟订和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防止

和打击归因于宗教或不当做法的歧视。最后，从现在起至今年年底，特别报告员将进行一项研究，从人权角度研究妇女在宗教方面的情况。

138. 关于少数群体，特别报告员必须着重指出，按照国际法和法律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7 条、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4 年 4 月 6 日第 23 号一般性评论、《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和《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各国义务在国际议定的限度范围内，保障少数群体的宗教和礼拜自由权。国家对于非国家实体、例如极端主义团体对少数群体所犯的侮辱行为，亦应负责任。此外，各国应创造条件，促进少数群体的特性、包括宗教特性。《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4 条强调教育在这方面的作用。上述的 2001 年学校教育问题会议亦将研究小学和中学教育在尊重和促进少数群体的宗教特性方面应起的特别作用，并为此目的提出建议。

139. 关于所谓的“教派”或“宗教或信仰社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在宗教和信仰领域的干预应按照国际法，限于确保遵守法律、特别是刑法关于维护程序、诈欺、强加、暴力行为和殴打、绑架和诱骗未成年人等等的法律。国家的作用不是监管、偏袒、或非难某一宗教或信仰。同样的，任何宗教或信仰社区也不能监管个人的良知。特别报告员再次认为，在这方面，教育可能是一个解决办法。事实上，制订教育战略不但可以宣扬容忍文化，而且可以提高对宗教和信仰方面的一切侵犯权利行为和危险的意识，保持合理警惕。此外，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如下建议：召开关于所谓“教派”问题的政府间高级别国际会议，以研究和确定共同尊重人权、特别是宗教和信仰自由权的办法。

140. 关于全球性的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特别报告员强调亟需防止。因此，特别报告员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各宗教和其他的宗教和信仰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对 2001 年学校教育问题会议，积极作出贡献；并热烈鼓励提出与会议主题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提案，以便会议筹备委员会予以适当审议。

141. 这个会议也标志着《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通过 20 周年纪念。

在庆祝 20 周年纪念的范围内，特别报告员也邀请政府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采取主动，自 2001 年年初开始举行各种庆祝活动，例如将都市和乡村的一些街道和广场定名为容忍街和容忍广场；在一些公共场所的艺术碑柱上刻上《1981 年宣言》全文；在小学和中学的公民和宗教课程内列入《宣言》。此外，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宗教和信仰的负责人与成员之间就庆祝《1981 年宣言》20 周年纪念的特定主题和项目进行对话，包括与儿童进行对话在内（特别是来自与宗教和信仰有关的冲突地区或紧张地区的儿童）。这类对话也可以在直接受到宗教和信仰方面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影响的国家内举行。

142. 特别报告员建议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互联网网址上增加一项庆祝《1981 年宣言》20 周年纪念的内容，这不仅可让公众知道与 20 周年纪念有关的一切活动和项目，而且也可以收集一切与庆祝 20 周年纪念有关的建议和文告。此外，网址也可以把 2001 年会议的每天工作情况通知公众。

143. 《1981 年宣言》20 周年纪念和在此一周周年纪念之际举行 2001 年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方面的教育问题会议之外，2001 年还有各种庆祝活动举行，例如“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大会 1998 年 11 月 4 日关于这一对话年的第 53/22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规划和执行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这些倡议无疑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及 2001 年会议有关，并且是一种特别的贡献。

144. 最后，特别报告员要着重指出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0/33 号决议内所作的一项重要决定，就是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称改为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更改是特别报告员所希望的，因为这使他的任务具有积极性，并且考虑到他的全部活动；这个更改定于下次延长任务期限时生效，亦即于 2001 年生效。这也是庆祝《1981 年宣言》20 周年纪念的一种方式。